

附件

2025 年度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吴忠市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监督机关，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工作，接受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吴忠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同级党委的部署要求。

（二）依法向吴忠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领导全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研究制定全市检察工作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推进检察工作落实。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吴忠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全市检察机关开展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对全市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市检察机关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负责应由吴忠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

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市检察机关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吴忠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全市检察机关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负责应由吴忠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市检察机关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负责受理向吴忠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负责对全市检察机关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一）负责对检察工作中的具体法律应用问题进行研究。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法律政策理论研究工作。

（十二）负责全市检察机关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三）领导全市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同地方党委、上级人民检察院管理本院检察人员。

（十四）领导全市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五）规范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财务装备、检察技术

信息工作。

（十六）负责其他应当由市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吴忠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为一级预算单位，所公开数据为吴忠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吴忠市人民检察院本级下设 13 个内设机构和 1 个派驻机构，分别为：政治部（机关党委）、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驻监狱检察室、驻看守所检察室）、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检务保障部（法警支队）、检务督察部、驻院纪检监察组。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元

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2,928,335.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8,791,207.13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6,464.7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331,778.0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986,648.4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33,506.3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934,800.51	本年支出合计	57	35,143,139.9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267,179.8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058,840.47
总计	30	37,201,980.39	总计	60	37,201,980.39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元

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32,934,800.51	32,928,335.80	0.00	0.00	0.00	0.00	0.00	6,464.7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582,867.72	26,576,403.01	0.00	0.00	0.00	0.00	0.00	6,464.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31,778.01	3,331,778.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31,778.01	3,331,778.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16,905.40	1,116,905.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76,581.74	1,476,581.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8,290.87	738,290.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86,648.47	986,648.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6,648.47	986,648.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0,148.47	630,148.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6,500.00	356,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33,506.31	2,033,506.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33,506.31	2,033,506.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0,336.31	1,240,336.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93,170.00	793,1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5,143,139.92	23,468,335.80	11,674,804.12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791,207.13	17,116,403.01	11,674,804.1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31,778.01	3,331,778.0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31,778.01	3,331,778.0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16,905.40	1,116,905.4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76,581.74	1,476,581.7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8,290.87	738,290.8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86,648.47	986,648.4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6,648.47	986,648.4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0,148.47	630,148.47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6,500.00	356,50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33,506.31	2,033,506.3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33,506.31	2,033,506.3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0,336.31	1,240,336.31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93,170.00	793,17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2,928,335.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8,760,013.13	28,760,013.13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331,778.01	3,331,778.0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86,648.47	986,648.4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33,506.31	2,033,506.3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928,335.80	本年支出合计	59	35,111,945.92	35,111,945.9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212,370.6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028,760.51	2,028,760.51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212,370.63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	31	0.00		63				
总计	32	37,140,706.43	总计	64	37,140,706.43	37,140,706.4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5,111,945.92	23,468,335.80	11,643,610.1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760,013.13	17,116,403.01	11,643,610.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31,778.01	3,331,778.0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31,778.01	3,331,778.0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16,905.40	1,116,905.4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76,581.74	1,476,581.7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8,290.87	738,290.8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86,648.47	986,648.4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6,648.47	986,648.4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0,148.47	630,148.47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6,500.00	356,50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33,506.31	2,033,506.3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33,506.31	2,033,506.3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0,336.31	1,240,336.31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93,170.00	793,17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元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624,609.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96,430.9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978,621.00	30201	办公费	202,261.2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800,823.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5,024,485.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33,250.8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163,570.9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76,581.74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38,290.87	30208	取暖费	339,762.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0,148.47	30209	物业管理费	676,20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56,500.00	30211	差旅费	79,817.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051.1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40,336.31	30213	维修（护）费	39,10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65,00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8,772.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7,295.40	30216	培训费	144,930.9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486,365.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327,640.4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0,39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900.00	30228	工会经费	115,80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59,30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438.00			
人员经费合计		20,771,904.90	公用经费合计					2,696,430.90
合 计		23,468,335.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因单位性质，我院无政府性基金款项，因此该表数据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元

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因单位性质，我院无国有资本经营款项，因此该表数据为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元

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5 年度预算数						2025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80,000.00	0.00	580,000.00	180,000.00	400,000.00	0.00	543,029.11	0.00	543,029.11	180,000.00	363,029.1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37,201,980.39 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622,230.44 元，增长 7.5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申请装备项目资金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32,934,800.51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2,928,335.80 元，占 99.98%；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 0.00%；其他收入 6,464.71 元，占 0.0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35,143,139.92 元，其中：基本支出 23,468,335.80 元。占 66.78%；项目支出 11,674,804.12 元，占 33.22%；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7,140,706.43 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888,882.66 元，增长 8.49%，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申请装备项目资金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

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5,111,945.92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1%。与 2024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394,916.72 元，增长 18.15%，主要原因是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结转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111,945.92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28,760,013.13 元，占 81.9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331,778.01 元，占 9.49%。卫生健康（类）支出 986,648.47 元，占 2.81%。住房保障（类）支出 2,033,506.31 元，占 5.7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3,605,500.00 元，支出决算为 35,111,945.9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48%。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8,383,500.00 元，支出决算为 28,760,013.13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3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我院申请第二批转移支付资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608,9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116,905.4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3.4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追加申请发放退休人员城市文明奖，未纳入预算；二是申请丧葬费及抚恤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71,200.00元,支出决算为1,476,581.7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1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5年我院申请新招录公务员养老保险。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35,600.00元,支出决算为738,290.87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1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5年我院申请新招录公务员职业年金。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535,500.00元,支出决算为630,148.47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6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5年我院申请新招录公务员医疗保险。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356,500.00元,支出决算为356,5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较2025年年初预算数持平。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017,900.00元,支出决算为1,240,336.31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8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5年我院申请新招录公务员住房公积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796,400.00元,支出决算为793,17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

025 年我院调入人员的住房补贴由原单位发放。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468,335.80 元，其中：人员经费 20,771,904.90 元，公用经费 2,696,430.90 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 19,624,609.50 元，较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2,980,009.50 元，增长 17.90%。主要原因是增加新招录公务员工资及社保等；较 2024 年度决算数增加 1,340,267.19 元，增长 7.33%。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新招录公务员及普调职务岗位工资及级别薪级工资。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96,430.90 元，较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71,230.90 元，增长 2.71%。主要原因是年中申请新招录公务员公用经费；较 2024 年度决算数增加 208,528.90 元，增长 8.38%。主要原因是我院 2025 年预算人数增加。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7,295.40 元，较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506,395.40 元，增长 79.01%。主要原因一是追加申请发放退休人员城市文明奖，未纳入预算。二是申请丧葬费及抚恤金；较 2024 年度决算数增加 462,682.40 元，增长 67.58%。主要原因是申请丧葬费及抚恤金。

4.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元，较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我院未发生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较 2024 年度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我院未发生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5. 资本性支出 0.00 元，较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我院未发生资本性支出；较 2024 年度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我院未发生资本性支出。

6. 其他支出 0.00 元，较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我院未发生其他支出；较 2024 年度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我院未发生其他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元，本年支出 0.00 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元。较 2024 年度决算数减少 0.00 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元，支出 0.00 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元。较 2024 年度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80,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543,029.11 元，完成预算的 93.63%，202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院减少执法执勤车辆出行次数，故燃油费、维修费等降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4 年度增加 32,707.78 元，增长 6.41%，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我院

购置执法执勤车 1 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元，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预算的 0.00%；与 2024 年度持平。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因公出国（境）；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因公出国（境）。2025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累计因公出国（境）人次数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580,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543,029.11 元，完成预算的 93.63%；比 2024 年度增加 32,707.78 元，增长 6.4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减少执法执勤车辆出行次数，故燃油费、维修费等降低；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我院购置执法执勤车 1 辆。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80,000.00 元，购置数为 1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363,029.11 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租用、维修、保险、汽油、过路停车等支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1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00 元，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预算的 0.00%；比 2024 年度持平。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公务接待费。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 0.00 元，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公务接待费。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00 元，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公务接待费。2025 年度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0 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 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 0 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 0 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96,430.90 元,比 2024 年度增加 208,528.90 元,增长 8.38%,主要原因是:我院申请新招录公务员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205,516.73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946,989.22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28,527.51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630,00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279,677.51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1.6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1,150.00 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9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房屋面积 12644 平方米,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人民检察院本级组织对 2025 年度项目

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 个，包含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24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总额的 0%。吴忠市人民检察院将绩效目标融入预算管理的全过程，从预算绩效目标编报、预算执行、预算监控，绩效评价等方面入手开展绩效管理工作，对资金使用进行全过程监控，全面加强绩效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切实提高本院绩效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吴忠市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6 分，“吴忠市人民检察院基本户结转资金”项目自评得分为 97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在设立绩效三级预算指标时，不够明确，缺乏对指标的有效把握；二是预算绩效管理的结果应用仍有待加强，业务部门参与不到位、不深入；三是一些制度建设方面有些欠缺，有待提高和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我院在严格按照规定使用预算资金的同时，还存在一些资金预算执行进度缓慢等情况，也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规范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及时整理、归纳、分析绩效评价结果。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预算管理的全过程，以实现财政资金运行效益最大化，财政预算管理科学化。

（附《2025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吴忠市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主管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人民 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6	236	236		10	100%	9
			其中：当年财政拨 款	236	236	23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 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主要目标是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各项待遇，为提高我 院立、审、执工作效率，提高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满意度。					已完成年度总体目标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 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50 分）	数量 指标	指标 1：书记员人数			28 人	28 人	10	9	
			指标 2：							
			……							
		质量 指标	指标 1：办案及时率			90%以 上	90%以 上	15	15	
			指标 2：							
			……							
		时效 指标	指标 1：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指标 2：							
			……							
成本 指标		指标 1：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236 万 元	236 万 元	10	8		

		指标 2:					
							
效 益 指 标 (30 分)	经济 效益 指标	指标 1: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显著提 高	显著提 高	10	10	
		指标 2:					
							
	社会 效益 指标	指标 1: 就业率	显著提 高	显著提 高	10	10	
		指标 2:					
							
	生态 效益 指标	指标 1: 生态环境改善	明显改 善	明显改 善	5	5	
		指标 2:					
							
	可持 续 影响 指标	指标 1: 办案效率	显著提 高	逐步提 高	5	5	
		指标 2:					
							
满意 度 指标 (10 分)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 指标	指标 1: 群众对检察工作满意度	90%以 上	90%以 上	10	10	
		指标 2:					
							
总 分					100	96	

注意事项: 总分 100=绩效指标 90 分+资金执行情况 10, 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吴忠市人民检察院基本户结转资金						
主管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	100%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1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增强司法公信力，提升司法工作水平，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为我区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已完成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案件办理数		1000 件	1009 件	10	9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案件受理率		≥95%	≥95%	15	15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资金支付及时率		≥95%	≥95%	15	15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案件成本		10 万元	10 万元	10	9	
			指标 2：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0	10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维护社会稳定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0	10	
			指标 2：						
									
	生态	指标 1：生态环境改善		明显改	明显改	5	5		

		效益 指标		善	善			
			指标 2:					
								
		可持 续 影响 指标	指标 1: 办案效率	稳步提 升	稳步提 升	5	5	
			指标 2:					
								
	满意 度 指标 (10 分)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 指标	指标 1: 群众对检察工作满意度	≥95%	≥95%	10	10	
			指标 2:					
								
	总 分					100	97	

注意事项: 总分 100=绩效指标 90 分+资金执行情况 10, 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